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5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廣發融資函件 .....	31
附錄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應項目」	指	寶應30MWp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投資」	指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核建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二三」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二三能源」	指	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二三香港」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中核二三之分公司；
「中核二三南京」	指	中核二三(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	指	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中核二三新能源」	指	中核二三新能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中核獨立股東」	指	除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大同工程合同」	指	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大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就大同光伏項目向協鑫大同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大同EPC合同」	指	大同工程合同以及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
「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	指	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大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就大同光伏項目向協鑫大同提供採購及建設服務；
「大同建議上限」	指	大同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大同光伏項目」	指	大同協鑫二期60MW光伏發電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建議上限」	指	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及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設備材料供應合同」	指	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為揚州項目及寶應項目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譽揚」	指	譽揚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第一批協議」	指	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第一份技術服務協議；
「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	指	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光伏系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中核二三能源為餘下項目向協鑫光伏系統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第一份技術服務協議」	指	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為揚州項目及寶應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福海項目」	指	福海漢能一期20MW <sub>p</sub> 併網光伏電站項目；
「協鑫大同」	指	大同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獨立股東」	指	除協鑫及其聯繫人（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彼等身為股東）以外的股東；
「保利協鑫能源」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協鑫光伏系統」	指	協鑫光伏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發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及(ii)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協鑫」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鑫能源」	指	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核二三新能源、譽揚及Triple Delight分別擁有51%、29.9%及19.1%；

---

## 釋 義

---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東現有上限」	指 已獲中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經計及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
「華東經修訂上限」	指 有待中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計及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總額以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額外金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同建議上限、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核獨立股東及協鑫獨立股東；
「晉江項目」	指 晉江市經濟開發區10MWp光伏併網金太陽項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p」	指 兆瓦峰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光伏」	指	光伏；
「餘下項目」	指	協鑫光伏系統在國鑫能源、中核二三新能源、譽揚及Triple Delight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簽訂股東協議前已承接之光伏電站EPC項目及協鑫光伏系統根據上述股東協議將承接之光伏電站EPC項目(已取得中核二三新能源之事先書面同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批協議」	指	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
「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	指	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為進一步發展寶應項目及晉江項目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	指	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光伏系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中核二三能源為餘下項目向協鑫光伏系統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	指	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為晉江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i)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及(ii)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	指	中核二三能源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為福海項目及微山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Triple Delight」	指	Triple Deligh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微山項目」	指	中廣核太陽能山東微山30MWp光伏電站建安施工項目標段一及二；
「揚州項目」	指	揚州經濟開發區光伏發電示範項目出口加工區2MW子項目；
「朱氏家族信託」	指	以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能源及譽揚之董事兼主席)及其家族(包括保利協鑫能源及譽揚董事以及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0.79082元兌港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非執行董事：

董玉川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副主席)

雷鍵先生

韓乃山先生

郭樹偉先生

鍾志成先生

簡青女士

宋利民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常南先生

戴金平博士

余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樓

2801室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中核二三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為在中國境內的光伏電站提供EPC服務分別與協鑫大同、協鑫光伏系統及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以下協議：

- (1) 與協鑫大同訂立之大同EPC合同，據此，協鑫大同同意委聘中核二三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大同光伏項目提供EPC服務；
- (2) 與協鑫光伏系統訂立之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據此，中核二三能源同意就餘下項目向協鑫光伏系統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如繪製、草擬、刊發相關文件、設計及預算規劃)；及
- (3) 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訂立之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中核二三能源同意為福海項目及微山項目向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由於大同建議上限及華東經修訂上限所涉及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同建議上限、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協鑫獨立股東(就大同建議上限、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及中核獨立股東(就華東經修訂上限、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批准規定。

由於工程建議上限所涉及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工程建議上限以及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協鑫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ii)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段(i)及(ii)分別致協鑫獨立股東及中核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段(i)及(ii)所述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分別致協鑫獨立股東及中核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期限：**大同工程合同將自協鑫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若干工程服務項目僅在中核二三能源收到接納大同光伏項目投標之通知後方會進行)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訂約雙方完成於大同工程合同項下提供技術及設計服務之責任(中核二三能源之責任除外)之日(將於適用中國法律規定之相關日期終止)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二三能源之大同光伏項目投標已獲協鑫大同接納。

**交易性質：**根據大同工程合同，中核二三能源將負責大同光伏項目之整個設計工作(升壓站及系統連接部份除外)。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光伏電站之初步設計、裝修及優化、繪製施工圖及竣工圖、審查有關申請及驗收大同光伏項目之所有必要文件、制定預算及編製與建設及投標有關之技術文件。

**代價：**大同工程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1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04,767元)，將由協鑫大同按以下方式支付予中核二三能源：

- (i) 總合同價值之5%(作為預付款)將於大同工程合同簽訂後十日內支付；
- (ii) 總合同價值之90%分為五筆進度款支付，第一筆款項將於初步設計獲通過驗收後十日內支付，而最後一筆款項將於竣工圖獲驗收後三十日內支付；及

(iii) 總合同價值之餘下5% (作為質保金) 將於質保期 (即自大同光伏項目完工驗收及交付協鑫大同運營當日起計一年) 屆滿後十日內支付。

**(2) 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中核二三能源；及  
協鑫大同

**期限：** 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將自協鑫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當日起生效，直至訂約雙方完成於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之責任之日為止。

**交易性質：** 根據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中核二三能源將負責(i)採購設備 (如支架、匯流箱、逆變器、電纜及微監察系統)；(ii)建築工程 (如樁基、圍牆及圍欄、供水系統、排水系統、照明、防火、防雷、防洪、防風、安保、操作控制系統、樓宇施工及裝修)；(iii)安裝工程及有關質量維護、安全措施及雨季維護之實施；(iv)提供技術服務 (如員工培訓、驗收、維護及維修)；及(v)提供售後服務 (如設備、供電及負荷測試)。中核二三能源將不負責升壓站之建築工程 (如設備之採購及安裝、施工及樁基)。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54,83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5,791,710元），將由協鑫大同按以下方式支付予中核二三能源：

- (i) 總合同價值之20%（作為預付款）將於地基工程完工及中核二三能源出具相關發票並獲協鑫大同審核後七日內支付；
- (ii) 在協鑫大同能就大同光伏項目獲得貸款之前提下，具併網及發電條件之裝機容量價值之40%（作為進度款）按月支付，最後一筆款項將於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
- (iii) 最多為總合同價值之95%的累計款項（即末期款佔總合同價值之35%）將於大同光伏項目併網運營一個月及將大同光伏項目移交協鑫大同並獲其初步驗收後支付（協鑫大同之母公司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已承諾，在協鑫大同無法支付的情況下將代為支付款項）；及
- (iv) 總合同價值之餘下5%（作為質保金）將於協鑫大同在質保期（即自大同光伏項目完工通過初步驗收當日（包括該日）起計24個月）屆滿後向中核二三能源發出最終驗收文件後一週內支付。

## 董事會函件

### 承諾：

根據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及中核二三能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向協鑫大同作出之承諾，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及中核二三能源已向協鑫大同承諾，倘若中核二三能源未能履行其於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中核二三能源之控股公司不批准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或本公司未能取得協鑫獨立股東批准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將承擔中核二三能源於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之責任。

### 大同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大同EPC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大同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i>根據大同工程合同</i>	
(1) 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1,190
<i>根據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i>	
(2) 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	90,686
(3) 提供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64,150
小計：	154,836
總計：	156,026 (相當於約港幣 197,296,477元)

### 大同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乃根據其就大同EPC合同之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大同建議上限。下文載列各項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該等假設及因素並不詳盡，但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數據後達致：

就大同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而言：

- (i) 中核二三能源就大同光伏項目將須提供之工程設計服務範圍(如施工方案及相關設計和繪圖)；及
- (ii) 相關工程設計服務之預期單位價格。

本公司已根據進行大同工程合同及相關標書所指定大同光伏項目之工程所需(i)工程人員之工時數量；(ii)繪圖紙數量及等級；及(iii)工程人員出差頻次估算工程設計服務範圍。

本公司已就在太陽能行業提供類似服務之有關人員的一般薪資水平向一間諮詢服務公司作出查詢，以釐定單位工程人員成本。服務費則根據有關單位員工成本水平加上(其中包括)預期相關開支(如員工差旅費)釐定。

就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之交易而言：

- (i) 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所載須予採購之設備及材料數量；
- (ii) 中核二三能源就大同光伏項目將須提供之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範圍；及
- (iii) 將予採購之相關設備及材料、將予租用之建築設備以及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預期單位價格。

本公司已根據建造大同光伏項目項下之光伏電站所需各類別設備及材料之數量以及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及相關標書規定之標準估算將予採購之設備及材料數量。就建設、安裝及相關服務範圍而言，本公司已根據進行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及相關標書所指定大同光伏項目之工程所需(i)相關工人和技術人員之工時數量；及(ii)將予租用之建築設備類型及數量估算相關範圍。



大同EPC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按照原則上不遜於中核二三能源就提供類似EPC服務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市價釐定。各項交易之定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本公司乃參考第三方報價加上利潤率以釐定將予採購之相關設備之預期單位價格，並參考建築工程方面網站江蘇工程造價信息網(www.jszj.com.cn)公佈之相關市場價格釐定將予租用之相關建築設備及將予採購之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就釐定提供建設、安裝及相關服務之預期單位勞工成本而言，本公司已參考當地中國政府發佈之建議同類工人薪資水平及向一間諮詢服務公司查詢獲得之相關技術人員之一般薪資水平。

由於本公司乃參考市場價格或第三方報價或政府建議水平釐定上述大同光伏項目之定價，本公司認為相關定價與自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相當。

### **修訂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華東現有上限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訂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及第一批協議；及(ii)訂立第二批協議及華東現有上限。

華東現有上限已獲中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大部份完成。鑒於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要求中核二三能源為福海項目及微山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中核二三能源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訂立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中核二三能源同意為福海項目及微山項目向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3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46,309元)。

---

## 董事會函件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中核二三能源；及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公司約27.23%股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6.30%股權。中核二三持有中核二三香港全部股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為中核二三之分公司，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將自中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當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性質：**根據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中核二三能源同意為福海項目及微山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如相關項目之控制、質量、採購及風險方面之規劃、執行及項目管理)。

**代價：**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3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46,309元)，將由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中核二三能源：

- (i) 總合同價值之10%(作為預付款)將於簽訂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時支付；
- (ii) 總合同價值之80%將於相關項目具備必需的併網條件及完成驗收後三十日內支付；及

## 董事會函件

(iii) 總合同價值之餘下10%將在相關項目竣工驗收後但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 華東經修訂上限

鑒於根據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訂立第一份技術服務協議、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涉及就類似項目向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因此在釐定華東經修訂上限時第一份技術服務協議、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合併。

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批協議及 第二批協議 項下之華東 現有限(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過往 交易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第三份技術 服務協議項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估計額外 交易金額 (b)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華東經修訂上限 (c) = (a) + (b) (人民幣千元)
(1) 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	79,761 (65,308)	無	79,761
(2) 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330 (200)	2,330	2,660
總計：	80,091 (65,508)	2,330	82,421 (相當於約港幣 104,222,200元)

### 華東經修訂上限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乃根據其就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之總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華東經修訂上限。下文載列各項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該等假設及因素並不詳盡，但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數據後達致：

- (i) 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由中核二三能源為福海項目及微山項目將須提供之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範圍；

---

## 董事會函件

---

(ii) 華東現有上限以及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項下揚州項目、晉江項目及寶應項目之過往及預期之交易金額；及

(iii) 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所需之預期單位價格。

本公司已根據進行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所指定福海項目及微山項目之工程所需(i)相關人員之工時數量；及(ii)相關人員出差頻次估算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範圍。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按照原則上不遜於中核二三能源就提供類似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市價釐定。各項交易之定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本公司已就在太陽能行業提供類似服務之有關人員的一般薪資水平向一間諮詢服務公司作出查詢，以釐定單位員工成本。服務費則根據有關單位員工成本水平加上(其中包括)預期相關開支(如員工差旅費)釐定。

### 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光伏系統訂立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據此，中核二三能源同意就餘下項目向協鑫光伏系統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如繪製、草擬、刊發相關文件、設計及預算規劃)。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4,074,9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52,753元)。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中核二三能源；及  
協鑫光伏系統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協鑫光伏系統由朱鈺峰先生及呂錦標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朱鈺峰先生為朱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之一，而朱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中核二三能源之間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協鑫。因此，協鑫光伏系統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期限：** 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將自訂約雙方簽約當日起生效，直至訂約雙方完成於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之責任之日為止。
- 交易性質：** 根據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中核二三能源將繼續完成餘下項目之未完成工程設計服務(如設計光伏電站、勘測、繪製及草擬相關文件)。
- 代價：** 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4,074,9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52,753元)，將由協鑫光伏系統於收到餘下項目業主之付款後十日內支付予中核二三能源。

---

## 董事會函件

---

### 工程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工程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i>根據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i>	
(1) 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如繪製、草擬、刊發相關文件、設計及預算設定)	1,025
<i>根據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i>	
(2) 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如繪製、草擬、刊發相關文件、設計及預算規劃)	4,075
<b>總計：</b>	<b>5,100</b> (相當於約港幣6,449,003元)

### 工程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乃根據其就上述合同之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及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工程建議上限。下文載列各項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該等假設及因素並不詳盡，但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數據後達致：

- (i) 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中核二三能源就餘下項目將須提供之工程設計服務範圍(如繪製、草擬、刊發相關文件、設計及預算規劃)；及
- (iii) 相關工程設計服務之預期單位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根據進行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及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所指定餘下項目之工程所需(i)工程人員之工時數量；(ii)繪圖紙數量及等級；及(iii)工程人員出差頻次估算工程設計服務範圍。

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及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按照原則上不遜於中核二三能源就提供類似工程設計服務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並基於公平市價釐定。各項交易之定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本公司已就在太陽能行業提供類似服務之有關人員的一般薪資水平向一間諮詢服務公司作出查詢，以釐定單位員工成本。服務費則根據有關單位員工成本水平加上(其中包括)預期相關開支(如員工差旅費)釐定。

### 訂立大同EPC合同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為光伏電站發展商提供EPC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及(iii)製造及銷售供化工廠及發電站使用之預製管道及相關設備。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以使業務多元化，一方面可減少受環球金融市場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可擁有穩定之收入來源。

### 就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

中核二三南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電力設備的批發、太陽能元器件的批發、機械設備採購、成套安裝及調試服務。中核二三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立，為中核二三南京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之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材料、設備安裝測試、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本集團一直透過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參與多個MW<sub>p</sub>規模不同的光伏電站建設項目(如寶應項目、晉江項目及揚州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中核二三能源取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證書，藉此中核二三能源可參與該證書指定領域的主承包、項目管理及相關技術管理服務。鑒於中核二三能源擁有擔任主承包商之相關資質，本公司決定經由中核二三能源訂立大同EPC合同，透過利用中核二三南京及

中核二三能源之專長、資質及資源進一步擴闊其業務範圍、在新能源行業建立市場地位。本公司亦相信，訂立大同EPC合同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同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大同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就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訂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據此，中核二三南京同意於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期限(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內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獨家採購主要在中國太陽能行業之建築工程所需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此後，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就中核二三南京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在中國的建設項目(包括揚州項目、寶應項目及晉江項目)提供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訂立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已在中國獲得更多的光伏電站建設項目(如福海項目及微山項目)，但其目前並不具備足夠的相關專長(尤其是為新能源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而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則擁有相關專長、經驗及資質。本公司認為，訂立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對本公司及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互惠互利，理由是(i)可促進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之長期業務關係，而這又會在未來為本集團創造類似商機；(ii)為本集團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及(iii)在中國光伏市場擴大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之市場份額及積累經驗及聲譽。



然而，隨著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獲得額外項目，需要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提供更多的相關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華東現有上限將不再充足，因此，董事會已建議修訂華東現有上限以滿足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之估計額外交易金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玉川、雷鍵、韓乃山、郭樹偉及宋利民(彼等已因第25頁「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理由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華東經修訂上限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外)認為，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華東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就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

國鑫能源乃一間合營公司，根據國鑫能源、中核二三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譽揚及Triple Delight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由中核二三新能源、譽揚及Triple Delight分別擁有51%、29.9%及19.1%，成立該合營公司旨在參與提供中國太陽能項目之EPC服務。成立國鑫能源後，其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中核二三南京。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國鑫能源)所述，譽揚、上海國能投資有限公司及朱共山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向中核二三能源提供協鑫光伏系統之技術及管理人員的支持，協鑫光伏系統將只留下使其滿足自身資質延續需求的相關技術和管理人員，剩餘人員在雙方自願的前提下與中核二三南京或中核二三能源簽訂新的勞動合同。另一方面，中核二三新能源已承諾，(其中包括)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將在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適用法律以及在不影響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的日常經營的前提下盡最大努力配合協鑫光伏系統完成餘下項目之未完成工作。

鑒於協鑫光伏系統在其相關技術及管理人員加入中核二三能源後需要就餘下項目獲得若干工程設計服務，而中核二三能源在取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

證書後已具備提供該等相關工程設計服務資質，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光伏系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

由於協鑫光伏系統須就餘下項目提供額外工程設計服務，而中核二三能源須提供該等工程設計服務，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光伏系統訂立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以履行中核二三新能源作出的承諾。此外，向協鑫光伏系統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亦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及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工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就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二三能源由中核二三南京(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而中核二三南京則由國鑫能源全資擁有。國鑫能源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譽揚及Triple Delight分別擁有51%、29.9%及19.1%。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譽揚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保利協鑫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控股股東協鑫，而保利協鑫能源則間接全資擁有協鑫大同。因此，協鑫大同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大同建議上限所涉及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協鑫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協鑫及其聯繫人(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彼等身為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大同建議上限以及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就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華東經修訂上限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公司約27.23%股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6.30%股權。中核二三持有中核二三香港全部股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為中核二三之分公司，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訂立第一份技術服務協議、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涉及就類似項目向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因此在釐定華東經修訂上限時第一份技術服務協議、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合併。由於華東經修訂上限所涉及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中核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玉川先生同時亦為中國核建集團副總經理，中國核建集團為中核二三香港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雷鍵先生為與中核二三香港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之董事；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同時亦為中核二三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郭樹偉先生亦為中國核建集團核電工程部副主任；以及執行董事宋利民先生亦為中核二三管理層團隊成員。因此，董玉川、雷鍵、韓乃山、郭樹偉及宋利民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放棄投票。

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華東經修訂上限以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就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工程建議上限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協鑫光伏系統由朱鈺峰先生及呂錦標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朱鈺峰先生為朱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之一，而朱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中核二三能源之間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協鑫。因此，協鑫光伏系統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及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核二三能源就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應收年度代價所涉及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最低限額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協鑫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已完成)。鑒於訂立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涉及向協鑫光伏系統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服務內容與先前根據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提供之工程設計服務類似，因此在釐定工程建議上限時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及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合併。由於工程建議上限所涉及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工程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協鑫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該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及(ii)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

---

## 董事會函件

---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及(ii)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閣下務請垂注當中載有其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廣發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及(ii)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廣發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0頁。

###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及(ii)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i)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及(ii)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列位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現有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i)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及(ii)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i)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及(ii)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之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廣發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及(ii)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中廣發融資函件內。

經考慮(i)大同EPC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及(ii)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並計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及廣發融資意見後，吾等認為，(i)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及(ii)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i)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及(ii)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列位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現有持有人 參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常南先生 戴金平博士 余磊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下列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敬啟者：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i)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及(ii)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統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本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能源(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大同訂立大同EPC合同，據此，協鑫大同同意委聘中核二三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大同光伏項目提供EPC服務。大同EPC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56,02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7,296,477元)。

由於協鑫大同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大同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協鑫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華東現有上限已獲中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大部份完成。鑒於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要求中核二三能源為福海項目及微山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能源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訂立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中核二三能源同意為福海項目及微山項目向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3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46,309元）。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為中核二三之分公司，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中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吾等意見之基準

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於通函中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吾等與管理層就 貴公司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所進行之討論。董事於通函附錄所載責任聲明內表明就通函內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管理層分別於通函內發表之全部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並有理由相信可依賴載於通函內之資料準確性，且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或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由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並

非真實、準確及完整。然而，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協鑫大同、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為光伏電站發展商提供EPC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 貴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及(iii)製造及銷售供化工廠及發電站使用之預製管道及有關設備。

##### (A) 大同工程合同及(B)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

中核二三南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成立，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電力設備的批發、太陽能元器件的批發、機械設備採購、成套安裝及調試服務。中核二三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立，為中核二三南京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之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及材料、設備安裝測試、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

貴集團一直透過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參與多個MWp規模不同的光伏電站建設項目(如寶應項目、晉江項目及揚州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中核二三能源取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證書，藉此中核二三能源可參與該證書指定領域的主承包、項目管理及相關技術管理服務。鑒於中核二三能源擁有擔任主承包商之相關資質， 貴公司決定經由中核二三能源訂立大同EPC合同，透過利用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之專長、資質及資

源進一步擴闊其業務範圍、在新能源行業建立市場地位。 貴公司亦相信，訂立大同EPC合同將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 (C) 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中核二三之分公司)訂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據此，中核二三南京同意於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期限(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內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獨家採購主要在中國太陽能行業之建築工程所需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此後，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就中核二三南京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在中國的建設項目(包括揚州項目、寶應項目及晉江項目)提供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訂立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已在中國獲得更多的光伏電站建設項目(如福海項目及微山項目)，但其目前並不具備足夠的相關專長(尤其是為新能源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而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則擁有相關專長、經驗及資質。 貴公司認為，訂立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對 貴公司及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互惠互利，理由是(i)可促進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之長期業務關係，而這又會在未來為 貴集團創造類似商機；(ii)為 貴集團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及(iii)在中國光伏市場擴大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之市場份額及積累經驗及聲譽。

然而，隨著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獲得額外項目，需要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提供更多的相關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華東現有上限將不再充足，因此，董事會已建議修訂華東現有上限以滿足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之估計額外交易金額。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 貴公司具有正當商業理由訂立(A)大同工程合同、(B)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及(C)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尤其是經考慮 貴集

## 廣發融資函件

團之企業策略為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以使業務多元化，一方面可減少受環球金融市場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可擁有穩定之收入來源。

###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吾等於下文分析(A)大同工程合同、(B)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及(C)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當中涉及(1)建議上限、(2)定價及(3)結付三個方面。

#### (1) 建議上限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一項明細分析，其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過往金額、(i)大同建議上限及(ii)華東經修訂上限，現載列於下表：

人民幣千元		實際過往金額		建議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年度)		二零一三年	
		最後實際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日期			
(A)	大同工程合同	(I)	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0	1,190
(B)	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	(II)	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	0	90,686
		(III)	提供建設、安裝及相關服務	0	64,150
(C)	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	(IV)	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200* (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之上限為330)	2,330

\* 指有關揚州項目、晉江項目及寶應項目之過往交易金額

---

## 廣發融資函件

---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乃根據其就大同EPC合同之總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大同建議上限，兩者金額均為人民幣156,026,000元(約港幣197,296,477元)。吾等對有關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分析如下：

### (A) 大同工程合同

#### 假設及因素

#### 吾等之分析

- (i) 中核二三能源就大同光伏項目將須提供之工程設計服務範圍(如施工方案及相關設計和繪圖)；
- 吾等已取得大同光伏項目之工程設計服務之費用明細，合共為人民幣1,190,000元。
- 吾等審閱發現上述費用明細乃(1)員工成本；(2)繪圖紙成本；及(3)員工差旅費這三項費用之總和。
- 就(1)員工成本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a)單位工程人員成本(價格)及(b)所需員工人數(數量)各自之合理性，而且吾等已檢討達致上述費用明細時這兩部份的算術乘法。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其再次確認，為充份涵蓋大同EPC合同及協鑫大同所接納同一標書項下之大同光伏項目所需進行之工程而調配(a)有關等級員工(具備指定的專業知識)及(b)有關工時數量乃屬完全必要。
- 就(2)繪圖紙成本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a)單位繪圖紙成本(價格)及(b)所需繪圖紙數目(數量)各自之合理性，而且吾等已檢討達致上述費用明細時這兩部份的算術乘法。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其再次確認，為充份涵蓋大同EPC合同及協鑫大同所接納同一標書項下之大同光伏項目所需進行之工程而調配(a)有關等級繪圖(具備不同尺寸及材質)及(b)有關繪圖紙數量乃屬完全必要。

就(3)員工差旅費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a)單位差旅費(價格)及(b)出差頻次(數量)各自之合理性，而且吾等已檢討達致上述費用明細時這兩部份的算術乘法。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其再次確認，為充份涵蓋大同EPC合同及協鑫大同所接納同一標書項下之大同光伏項目所需進行之工程而調配(a)有關類型差旅費(包括食宿費)及(b)有關出差頻次乃屬完全必要。

(ii) 相關工程設計服務之預期單位價格。

就(1)員工成本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a)單位工程人員成本之合理性，單位員工成本乃根據將就大同EPC合同項下大同光伏項目調配之三種不同等級員工(具備指定的專業知識，分為高級、中級及初級)計算。經過比較，吾等注意到，預期單位工程人員成本(經對三種不同級別取平均值)符合南京佑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報告在南京太陽能光伏行業技術／管理人員之一般薪資水平。

就(2)繪圖紙成本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且吾等認同)(a)單位繪圖紙成本之合理性，單位繪圖紙成本乃根據大同EPC合同項下大同光伏項目適用之指定等級繪圖紙(具備不同尺寸及材質)計算。

就(3)員工差旅費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且吾等認同)(a)單位差旅費之合理性，單位差旅費包括大同EPC合同項下大同光伏項目適用之指定食宿費。

吾等認為，**每兆瓦**實際服務費收入水平為客觀、全面及最終基準參數，涵蓋服務因素之所有相關基本部份(不同價格乘以不同數量)。為了作進一步全面比較，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三年年初至今，(A)大同工程合同項下(I)**每兆瓦**工程設計服務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9,800元(按總合同價值人民幣1,190,000元／60兆瓦計算)，符合 貴集團就向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關類似服務

---

## 廣發融資函件

---

而實際確認之收入水平範圍。鑒於(A)大同工程合同項下**每兆瓦**實際服務費收入水平與獨立市場水平類似，吾等認為，這可從外部獨立反映上文第(i)及(ii)條所載相關假設及因素乃經審慎考慮後達成，並符合中核二三能源(作為服務提供商)之利益。

### (B) 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

#### 假設及因素

#### 吾等之分析

- (i) 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所載須予採購之設備及材料數量；

吾等已取得將為大同光伏項目採購之設備及材料清單，合共為人民幣90,686,000元。

吾等審閱發現上述設備及材料清單列有不少於12種不同項目／類別，包括變壓器、電纜、安全系統、火警系統及照明系統。

在評估(b)將予採購之設備及材料數量(數量)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其再次確認，為充份涵蓋大同EPC合同及協鑫大同所接納同一標書所載標準項下之大同光伏項目所需進行之設備及材料採購工程而調配(b)相關數量之各類別設備及材料(具備指定用途及規格)乃屬完全必要。



- (ii) 中核二三能源就大同光伏項目將須提供之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範圍；及

吾等已取得大同光伏項目之施工、安裝及相關服務之費用明細，合共為人民幣64,150,000元(即(a)施工費人民幣33,583,000元；(b)安裝費人民幣28,100,000元；及(c)相關技術服務費人民幣2,467,000元這三項費用之總和)。

就(a)施工費人民幣33,583,000元而言，吾等審閱發現上述費用明細乃(a1)建築工人成本；(a2)設備租用成本；及(a3)建築材料成本這三項費用之總和。吾等已取得(a2)租用設備及(a3)建築材料之清單，每份清單分別列有不同的項目／類別(包括(a2)挖土機、電焊機及起重機；及(a3)磚、水泥及圍欄)。

就安裝費人民幣28,100,000元而言，吾等審閱發現上述費用明細乃(b1)建築工人成本；(b2)設備租用成本；及(b3)建築材料成本這三項費用之總和。吾等已取得(b2)租用設備及(b3)建築材料之清單，每份清單分別列有不同的項目／類別(包括(b2)挖土機、叉車及起重機；及(b3)輔料)。

就上述(a1)及(b1)建築工人成本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a)單位建築工人成本(價格)及(b)所需建築工人人數(數量)各自之合理性，而且吾等已檢討達致上述費用明細時這兩部份的算術乘法。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其再次確認，為充份涵蓋大同EPC合同及協鑫大同所接納同一標書項下之大同光伏項目所需進行之工程而調配(a)有關級別建築工人(具備指定的專業知識)及(b)有關工時數量乃屬完全必要。

就上述(a2)及(b2)設備租用成本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a)單位設備租用成本(價格)及(b)所需租用設備數量(數量)各自之合理性，而且吾等已檢討達致上述費用明細時這兩部份的算術乘法。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其再次確認，為充份涵蓋大同EPC合同及協鑫大同所接納同一標書項下之大同光伏項目所需進行之工程而調配(a)有關類別及數量租用設備(具備指定用途)及(b)有關用時數量乃屬完全必要。

就上述(a3)及(b3)建築材料成本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a)單位建築材料成本(價格)及(b)所需建築材料數量(數量)各自之合理性，而且吾等已檢討達致上述費用明細時這兩部份的算術乘法。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其再次確認，為充份涵蓋大同EPC合同及協鑫大同所接納同一標書項下之大同光伏項目所需進行之工程而調配(a)有關類別建築材料(具備指定用途)及(b)有關工時數量乃屬完全必要。

就(c)相關技術服務費人民幣2,467,000元而言，吾等審閱發現上述費用明細乃若干項不同費用之總和，包括項目管理費、設備測試費及施工驗收費。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其再次確認，為充份涵蓋大同EPC合同及協鑫大同所接納同一標書項下之大同光伏項目所需進行之工程而調配(a)有關類別技術服務(具備指定用途)或相關技術人員之工時數量及(b)有關服務頻次或工時數量乃屬完全必要。

(iii) 將予採購之相關設備及材料、將予租用之建築設備以及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預期單位價格。

就採購服務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將予採購之相關建築設備及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之合理性，相關價格乃根據中核二三能源列出之若干獨立第三方建築設備供應商提供之最優成本報價採用成本加成法計算得出。吾等瞭解到，所標高利潤率乃根據從事為光伏電站發展商提供EPC服務或設備業務之獨立可資比較公司錄得之利潤率水平釐定。

就(a)施工及(b)安裝服務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a1及b1)建築工人之預期單位成本(價格)之合理性，相關價格乃參考當地中國政府公佈之同類工人之建議薪資水平釐定。經過比較，吾等注意到，建築工人之預期單位成本符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山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關於調整山西省建設工程計價依據中人工單價的通知內所規定之薪資水平。

就(a)施工及(b)安裝服務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a2及b2)相關租用設備之預期單位租用成本及(a3及b3)將予採購之建築材料之預期單位成本之合理性，相關價格乃主要根據江蘇工程造價信息網www.jszj.com.cn釐定。

就(c)相關技術服務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相關類別技術服務之預期單位成本之合理性，相關價格乃根據(c)將予調配提供相關項目管理服務之有關等級員工(具備指定的專業知識)之單位技術人員成本釐定。經過比較，吾等注意到，預期單位技術人員成本(經對高級、中級及初級這三種不同級別取平均值)符合南京佑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報告在南京太陽能光伏行業技術／管理人員之一般薪資水平。

吾等認為，**每兆瓦**實際服務費收入水平為客觀、全面及最終基準參數，涵蓋服務因素之所有相關基本部分（不同價格乘以不同數量）。為了作進一步全面評估，吾等已獲得市場可資比較數據，即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參與為中國光伏能源廠項目提供(II)採購及(III)建設服務的14個競爭性投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實際服務費收入水平約為**每兆瓦**人民幣1,700,000元（為自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之外部及獨立資料，並為中核二三能源在其提供(II)採購及(III)建設服務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競投的代表性方案）。經過比較，吾等注意到，協鑫大同（為關連客戶）於(B)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獲得之實際服務費收入水平約為**每兆瓦**人民幣2,580,600元（按總合同價值約人民幣154,836,000元／60兆瓦計算），高於（即不遜於）獨立市場水平。鑒於(B)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每兆瓦**實際服務費收入水平不遜於獨立市場水平，吾等認為，這可從外部獨立反映上文第(i)、(ii)及(iii)條所載相關假設及因素乃經審慎考慮後達成，並符合中核二三能源（作為服務提供商）之利益。

(C) 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乃根據其就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之總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華東經修訂上限，兩者金額均為人民幣2,330,000元（約港幣2,946,309元）。吾等對有關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分析如下：

假設及因素

吾等之分析

- (i) 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中核二三能源將為福海項目及微山項目提供之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务之範圍；

吾等已取得(1)福海項目及(2)微山項目各自之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务之費用明細，分別合共為(1)人民幣1,410,000元及(2)人民幣920,000元（即(2a)一期人民幣480,000元及(2b)二期人民幣440,000元之總和）。

吾等審閱發現上述費用明細乃(1)員工成本及(2)員工差旅費這兩項費用之總和。

就(1)員工成本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a)單位技術人員成本（價格）及(b)所需員工人數（數量）各自之合理性，而且吾等已檢討達致上述費用明細時這兩部份的算術乘法。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其再次確認，為充份涵蓋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福海項目及微山項目所需進行之工程而調配(a)有關等級員工（具備指定的專業知識）及(b)有關工時數量乃屬完全必要。

就(2)員工差旅費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a)單位差旅費（價格）及(b)出差頻次（數量）各自之合理性，而且吾等已檢討達致上述費用明細時這兩部份的算術乘法。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其再次確認，為充份涵蓋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福海項目及微山項目所需進行之工程而承擔(a)有關類型差旅費（包括食宿費）及(b)有關出差頻次乃屬完全必要。

## 廣發融資函件

- (ii) 華東現有上限以及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項下揚州項目、晉江項目及寶應項目之過往及預期交易金額；及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項下相同性質之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最新數據為人民幣200,000元，該金額乃實際在有關揚州項目、晉江項目及寶應項目之華東現有上限人民幣330,000元項下產生。

經過比較12個月／11.5個月之比例基準，吾等注意到，該過往交易金額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華東現有上限人民幣330,000元約63%。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其告知，華東現有上限人民幣330,000元之剩餘部份預期將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揚州項目、晉江項目及寶應項目之現行工程進度計劃悉數使用。

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尋求之華東經修訂上限人民幣2,330,000元(約港幣2,946,309元)純粹為因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福海項目及微山項目新的工程需要而對華東現有上限之補充。

- (iii) 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所需之預期單位價格。

就(1)員工成本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a)單位技術人員成本之合理性，單位員工成本乃根據將就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福海項目及微山項目調配之三種不同等級員工(具備指定的專業知識，分為高級、中級及初級)計算。經過比較，吾等注意到，預期單位技術人員成本(經對三種不同級別取平均值)符合南京佑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報告在南京太陽能光伏行業技術／管理人員之一般薪資水平。

就(2)員工差旅費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且吾等認同)(a)單位差旅費之合理性，單位差旅費包括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福海項目及微山項目適用之指定食宿費。

吾等認為，**每兆瓦**實際服務費收入水平為客觀、全面及最終基準參數，涵蓋服務因素之所有相關基本部份(不同價格乘以不同數量)。為了作進一步全面比較，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三年年初至今，(C)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IV)**每兆瓦**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費收入介乎約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70,000元(按合同價值範圍(1)人民幣1,410,000元／20兆瓦，(2a)人民幣480,000元／30兆瓦，及(2b)人民幣440,000元／30兆瓦計算)，符合及／或高於 貴集團就向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關類似服務而實際確認之收入水平範圍。鑒於(C)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每兆瓦**實際服務費收入水平與獨立

市場水平類似，吾等認為，這可從外部獨立反映上文第(i)、(ii)及(iii)條所載相關假設及因素乃經審慎考慮後達成，並符合中核二三能源(作為服務提供商)之利益。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大同建議上限及華東經修訂上限均按可接受及預定基準達致。

### (2) 定價

大同EPC合同(I)(II)(III)及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IV)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按照原則上不遜於中核二三能源就提供類似(I)(II)(III)EPC服務及(IV)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並基於公平市價釐定。各項交易之定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吾等瞭解到，

1. 將予採購之相關建築設備及材料之公平市價乃經參考中核二三能源列出之若干獨立第三方建築設備供應商提供之最優成本報價連同從事為光伏電站發展商提供EPC服務或設備業務之獨立可資比較公司錄得之利潤率水平釐定；
2. 建築工人成本之公平市價乃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山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關於調整山西省建設工程計價依據中人工單價的通知內所規定之薪資水平釐定；

3. 相關租用設備之預期單位租用成本及將予採購的建築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之公平市價乃經參考江蘇工程造價信息網www.jszj.com.cn釐定；及
4. 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成本之公平市價乃經參考南京佑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報告在南京太陽能光伏行業技術／管理人員之一般薪資水平釐定。

就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將予採購之相關建築設備及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而言，吾等已取得及檢討中核二三能源列出之各種建築設備之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成本。經過比較，吾等注意到上述預期單位價格乃根據中核二三能源列出之若干獨立第三方建築設備供應商提供之最優成本採用成本加成法釐定。經過進一步比較，吾等注意到，就(B)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II)採購服務所規定之相關利潤率百分比與從事為光伏電站發展商提供EPC服務或設備業務之獨立可資比較公司錄得之利潤率水平相若(或處於該水平範圍內)。

為了作進一步比較，吾等已獲管理層確認，二零一三年至今 貴集團已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I)工程設計服務及(IV)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以及根據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為揚州項目、晉江項目及寶應項目(均屬太陽能行業)向關連人士(即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II)採購服務及(IV)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經過比較，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 (i) (A)大同工程合同及(C)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I)每兆瓦工程設計服務費收入及(IV)每兆瓦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費收入均符合及／或高於 貴集團就向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而實際確認之利潤率水平範圍；及
- (ii) 就(B)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II)採購服務所規定之利潤率百分比與 貴集團就根據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為揚州項目、晉江項目及寶應項目提供類似服務而實際確認之利潤率水平相若。



**(3) 結付**

吾等對(A)大同工程合同、(B)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及(C)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結付條款概述如下：

<b>(A) 大同工程合同</b>	<b>(B) 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b>	<b>(C) 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b>
(i) 總合同價值之5% (作為預付款) 將於大同工程合同簽訂後十日內支付；	(i) 總合同價值之20% (作為預付款) 將於地基工程完工及中核二三能源出具相關發票並獲協鑫大同審核後七日內支付；	(i) 總合同價值之10% (作為預付款) 將於簽訂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時支付；
(ii) 總合同價值之90%分為五筆進度款支付，第一筆款項將於初步設計獲通過驗收後十日內支付，而最後一筆款項將於竣工圖獲驗收後三十日內支付；及	(ii) 在協鑫大同能就大同光伏項目獲得貸款之前提下，具併網及發電條件之裝機容量價值之40% (作為進度款) 按月支付，最後一筆款項將於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	(ii) 總合同價值之80%將於相關項目具備必需的併網條件及完成驗收後三十日內支付；及

---

## 廣發融資函件

---

- (iii) 總合同價值之餘下5% (作為質保金)將於質保期(即自大同光伏項目完工驗收及交付協鑫大同運營當日起計一年)屆滿後十日內支付。
- (iii) 最多為總合同價值之95%的累計款項(即末期款佔總合同價值之35%)將於大同光伏項目併網運營一個月及將大同光伏項目移交協鑫大同並獲其初步驗收後支付(協鑫大同之母公司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已承諾,在協鑫大同無法支付的情況下將代為支付款項);及
- (iii) 總合同價值之餘下10%將在相關項目竣工驗收後但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 (iv) 總合同價值之餘下5% (作為質保金)將於協鑫大同在質保期(即自大同光伏項目完工通過初步驗收當日(包括該日)起計24個月)屆滿後向中核二三能源發出最終驗收文件後一週內支付。

為了作進一步比較，吾等已獲管理層確認，二零一三年至今 貴集團已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I)工程設計服務及(IV)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以及根據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為揚州項目、晉江項目及寶應項目(均屬太陽能行業)向關連人士(即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II)採購服務及(IV)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經過比較後，吾等注意到並獲 貴公司再次進一步確認，(B)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II)提供採購服務與(C)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各自項下規定之相關結付條款與就揚州項目、晉江項目及寶應項目而採納之結付條款相若。

### 3. 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措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將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期限內遵守以下各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於 貴公司之年報及賬目確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衡量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給予 貴公司之條款進行；及
  - 根據其規管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ii)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呈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則已遵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

## 廣發融資函件

- 乃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將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並將促使交易對手方讓 貴公司核數師充份查閱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記錄，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必須於年報中表明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事宜；及
- (iv) 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分別未能確認上文第(i)及／或(ii)段所載事宜， 貴公司應隨即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經考慮(尤其是)(i)透過設定年度上限來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進行持續檢討且年度上限並無被超越後，吾等認為訂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董事

葉勇

余冠英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sup>†</sup> (%)
陳樹傑先生 (附註)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14,240,000	10.36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Hoylak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Hoylak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全資擁有。

<sup>†</sup>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sup>†</sup> (%)
中國核建集團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0,000,000	36.30
中國核建股份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27.23
中核二三 (附註1)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27.23
中核二三香港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00,000,000	27.23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000,000	9.07
中核投資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0	9.07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114,240,000	10.36
趙旭光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4,676,000	7.68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sup>†</sup> (%)
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60,000,000	5.44
張梅 (附註4)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000,000	5.44
Grand Honest Limited (附註4)	直接實益擁有	60,000,000	5.44
蔣海玲 (附註5)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000,000	9.07
喜欣有限公司 (附註5)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0	9.07

# 中國核建股份公司 —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1. 中國核建集團因其於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之權益而間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權益，而後者則持有中核投資100%的權益。中國核建集團及中核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另一方面，中國核建集團因其於中國核建股份公司之約79.2%權益而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核建股份公司則持有中核二三之80%權益。中核二三則持有中核二三香港之100%權益。中國核建股份公司及中核二三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全資擁有。
3. 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由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趙先生亦為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24,676,000股股份。
4. Grand Honest Limited由張梅女士全資擁有。
5. 喜欣有限公司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及60,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源自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金額為港幣72,000,000元的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該等債券為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蔣海玲女士因其於喜欣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sup>†</sup> (%)
蔣海玲 (附註)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60,000,000	5.44
喜欣有限公司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60,000,000	5.44

附註：

1. 上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附註5所披露之100,000,000股股份包括該等6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一節內)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專業人士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融資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或擁有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之權益外，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 (b) 廣發融資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0頁；
- (c) 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廣發融資同意書；
- (d) 大同EPC合同(即大同工程合同及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
- (e)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
- (f) 第一批協議(即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第一份技術服務協議)；
- (g) 第二批協議(即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
- (h) 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
- (i) 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及
- (j) 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茲通告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中核二三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同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就為大同協鑫二期60MW光伏發電項目(「大同光伏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以及就為大同光伏項目提供採購及建設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統稱為「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大同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實及使大同建議上限以及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彼等視為屬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核二三能源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就為福海漢能一期20MWp併網光伏電站項目（「**福海項目**」）及中廣核太陽能山東微山30MWp光伏電站建安施工項目標段一及二（「**微山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框架協議（由中核二三（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內容有關提供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計及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就為揚州經濟開發區光伏發電示範項目出口加工區2MW子項目（「**揚州項目**」）及寶應30MWp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寶應項目**」）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及就為揚州項目及寶應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協議、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就為進一步發展寶應項目及晉江市經濟開發區10MWp光伏併網金太陽項目（「**晉江項目**」）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及就為晉江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總額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額外交易金額) (「華東經修訂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及使華東經修訂上限以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彼等視為屬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樓  
28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供股東進行投票表決。